

上海市监狱管理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深入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做好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全面构建开放、动态、阳光、透明的狱务公开机制，进一步增强社会互动和认同，更好地展现了监狱法治形象。

（一）主动公开方面

1、**进一步加强监狱执法信息公开。**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途径，及时公布服刑人员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等执法信息，依法公开服刑人员服刑期间相关信息。常态化开展监狱开放活动，通过监狱开放日活动、“母爱进大墙”、执法通报会等形式，向社会公众和服刑人员近亲属公开监狱机关政务、狱务、警务信息，展示监狱执法管理和案件办理的规范流程，广泛听取社会各界代表意见。持续办好狱务公开热线，及时接听群众来电，规范答复群众咨询。2024 年 8 月，在全局范围开展监狱开放日活动，8 月期间举办 12 场监狱开放日活动，近 400 名执法监督员、服刑人员家属、媒体记者等参与。

2、**规范完善政策发布和推送。**坚持政策解读与政策文件同步起草、同步审签、同步发布的“三同步”要求，将政策解读放到与政策制定同等重要位置，同步考虑，同步安排。针对涉及监狱工作的热点问题，统筹运用门户网站、新闻网站、政务新媒体等，积极做好宣传解读。进一步延伸拓展政策解读形式和范围，对社会公众和服刑人员亲属普遍关心的

监狱刑罚执行、教育改造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将相关背景、制定说明、执行落实情况等向社会公开，并通过图解、视频等方式，提升解读的渲染力和有效性。

3、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能级。完善监狱会见室、远程会见等平台建设，做好服刑人员计分考评、分级处遇、司法奖励等事项的公示、查询服务，打造面向服刑人员近亲属的信息公开平台。完善政策制定公众参与机制，通过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平台等，对规范性文件、重要政策制度等，向社会公开征询意见。完善政策留言板咨询回应机制，提高回应的针对性、实效性。对咨询较为集中的问题，形成常见问题和解答清单并公开发布。

4、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加强门户网站功能建设，规范公开政府信息，确保法定主动公开要素及时、全面公开发布。借助上海监狱微信公众平台、抖音号等平台，对监狱工作加强宣传，拓展服务功能，全面展示监狱工作成效。拓宽宣传渠道，加强与新闻媒体、专业媒体的联动，持续深入报道实战大练兵走深走实、艺术矫治亮点频出、个别教育攻心治本、志愿帮教点亮新生等不同主题题材的现场还原和背后故事。呈现上海监狱高质量发展开局之年的举措和收获、成效和经验。我局制作的《格子里遇见非遗》短视频在爱奇艺上线，短视频《法网恢恢、疏而不漏，切莫以身试法》在抖音号播放量超20万。

5、其他主动公开情况。我局通过“上海政府采购”平台上主动公开采购项目以及重点项目建设情况。2024年无新增主动公开类行政规范性文件，无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事项，无行政事业型收费。

(二) 依申请公开方面

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程序规范和答复规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等要求，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我局2024年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件，年内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复议申请、行政诉讼及申诉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发布《2024年上海市监狱管理局政务公开要点》，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政务运行全过程，推动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统筹考虑、统一布局、同步推进。建立健全政务公开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根据职责分工抓好各项政务公开任务分解落实。通过门户网站等途径，做好“三公”经费、政府采购和招投标、重大项目建设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目前，我局对外信息发布渠道主要包括门户网站、“上海监狱”微信公众号和上海监狱抖音号。2024年我局微信公众号共推送888条，报刊197篇，抖音号短视频135篇，电视27篇，有效增进了社会各界对监狱工作的了解、理解和支持。上海监狱门户网站作为公开上海监狱工作的主渠道，及时公布服刑人员刑罚执行变更的受理裁定情况，并提供网上咨询、互动交流等便民特色服务，2024年我局门户网站共发稿1945条。同时，我局还通过“上海监狱”抖音号，借助短视频，对监狱教育改造、重点矫治项目推进、罪犯行为矫正、艺术矫治、监狱民警先进事迹等进行深入宣传。

（五）监督保障方面

健全完善政务公开管理部门和各业务部门的协调联动机制，将各项公开要求融入日常业务工作，根据职责分工抓

好政策解读、互动回应等事项的落实。加大政务公开绩效考核力度，将政务公开纳入各处室、各单位绩效考核，强化激励问责和工作监督，推进政务公开各项任务落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3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 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政策解读的质量需要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开放活动的影响力需要进一步提升；三是政务公开的平台渠道还需要深化拓展。

针对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我局在以下方面作了改进：一是进一步丰富拓展政务公开内容，对监狱教育改造、重点矫治项目推进、罪犯行为矫正、艺术矫治、监狱民警先进事迹等加强深入宣传；二是采取多元化的政策解读形式，通过视频号抖音号推送原创视频，对社会公众和服刑人员亲属普遍关心的监狱刑罚执行、教育改造等方面的政策制度，做好公开和配套解读；三是加强业务培训，强化工作合力，做强做优上海监狱政务新媒体专栏，进一步提升打造监狱宣传品牌的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4年，我局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